内蒙古工业大学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

校发〔2013〕54号

为加强我校来华留学生管理，规范留学生教育教学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招生录取**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的招生录取工作，审查留学生入学申请等相关材料，根据招生计划向审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和来华签证申请表。

**二、进入相应学院学习程序**

（一）本科留学生

1．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的一周内，国际教育学院将本学年进入各专业学习的本科留学生名单提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2．教务处根据留学生录取专业进行分班并编制学号。

3．本科留学生在国际教育学院办理交费、注册等入学手续后，国际教育学院为其出具“来华留学生入学院学习通知单”。同时为其办理体检和居留许可手续，以及校园一卡通、学生证等在校学习证件。

4．本科留学生凭“来华留学生入学院学习通知单”到相关学院报到、选课，同时做好上课准备。

（二）硕、博留学生

1．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的一周内，国际教育学院将本学年硕博留学生名单提交研究生院。

2．研究生院负责根据学生的专业申请情况编制学号。

3．各相关专业学科点负责为留学生安排导师。

4．硕、博留学生在国际教育学院办理交费、注册等入学手续之后，国际教育学院为其办理体检和居留许可手续，以及校园一卡通、学生证等在校学习证件，并为其出具“来华留学生入学院学习通知单”，硕博留学生凭“来华留学生入学院学习通知单”到所在专业学科点报到，同时做好上课准备。

**三、教学事务及学籍管理**

（一）本科留学生

1．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本科留学生注册工作，并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将注册结果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2．教务处负责本科留学生的学籍管理、课程安排、成绩管理及毕业资格审查等工作；各学院负责本院留学生的培养方案制定、日常学习管理、教学安排、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成绩考核、毕业论文（设计）、论文答辩等具体培养工作。

3．本科留学生采取插班方式编入相应专业班级就读。

4．本科留学生免修军事理论课、外语课、大学语文、思政类等课程，由国际教育学院为其开设对外汉语类课程和中国国情、文化类课程代替，开设时间为第1－4学期。其它所修课程与国内全日制本科学生培养方案相同。

5．对外汉语类课程、《中国概况》和《中国文化》课程是来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留学生的必修课。毕业资格审查时，上述课程成绩作为必备条件之一。

6．本科留学生毕业时须取得汉语水平考试HSK 3级（旧）或HSK 4级（新）及以上水平证书。

7．本科留学生的专业课教材由各科任课教师统一在教材科预订，学期初由留学生所在的班级统一到学校教材供应中心领取。奖学金生的专业必修课教材由教材供应中心统一登记后，由国际教育学院进行结算，选修课教材费由留学生自理，自费留学生的教材费全部自理。

8．各学院组织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时，应按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

（二）硕、博留学生

1．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硕、博留学生的注册工作，并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将注册结果报研究生院。

2．研究生院负责从学号编制、学籍管理，课程安排、成绩管理到毕业资格审查的全部管理工作；各专业学科点负责本学科硕、博留学生的培养方案制定、教学培养、学位论文、论文答辩等具体培养工作。

3．硕博留学生采取插班方式编入相应学科专业班级就读。

4．专业学位课教材由各科任课教师统一在教材科预订，学期初由留学生所在的班级统一到学校教材供应中心领取。奖学金生的专业学位必修课教材由校教材供应中心统一登记后，由国际教育学院进行结算，选修课教材费用由留学生自理，自费留学生的教材费用全部自理。

5．对硕、博留学生不开设思政类课程，由国际教育学院开设中国国情及中国文化类课程代替。

6．对外汉语类课程、《中国概况》和《中国文化》课程是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的必修课，毕业资格审查时，上述课程成绩作为必备条件之一。

7．硕博留学生毕业时须取得汉语水平考试HSK 4级及以上水平证书。

8．硕博留学生在修读对外汉语类课程的同时，建议修读英语课程，英语课可针对留学生的具体情况单独编班授课。英语课程开设时间为1－2学期。

9．建议对硕博士留学生不开设数学类课程，相关学分由对外汉语课程学分代替，对外汉语课程开设时间为1－2学期。

10．硕博留学生的体育课可针对其特点开设中国武术或太极拳等课程，单独编班授课。

11．硕士留学生在读期间，对其是否公开发表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做硬性要求。博士留学生在读期间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或被SCI、EI收录）至少一篇与本人研究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即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博士学位。就读期间未能发表论文的博士留学生，如果在离校后公开发表了论文，允许其回校参加论文答辩，申请学位。申请学位年限从入学之日开始算起最长不超过8年。

12．硕博留学生的学位论文须用中文撰写，须进行学术行为不端检测，学术行为不端的认定标准由研究生院制定。

13．硕士留学生学位论文不参加校外盲审，由校内专家评阅；博士留学生学位论文须经过区内专家评阅。

**四、学习考核与成绩管理**

（一）留学生所修各门课程按平时成绩和结课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考试课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考查课成绩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计分；选修课成绩采用“合格、不合格”两级制计分。对于考查课及选修课考核成绩，任课教师可针对留学生的实际情况评定。

（二）各学院应协助本院留学生查询考试成绩，并通知其按时进行补考或重修。

（三）留学生补考、缓考、课程重修，以及考试作弊处理等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条款执行。

（四）参加新汉语水平考试（HSK）取得4级证书，且总分达到210分及以上者，或参加旧汉语水平考试（HSK）取得初等证书A级（5级）及以上者可申请对外汉语类课程免修，免修课程的成绩按85分记载，或按学生参加该免修课程考试所取得的实际成绩记载。中国概况、中国文化类课程不在免修之列。

**五、学生工作及日常管理**

（一）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的招生录取；“全国来华留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与上报；入学教育、体检和居留许可手续办理；日常生活管理；公寓管理；奖学金、生活费发放；综合医疗保险办理；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等。

（二）留学生请病假或事假，须到国际教育学院学工办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留学生请假申请表》，本科生经所属学院辅导老师同意（硕博生须经导师同意），并经所属学院主管领导签署同意意见后，报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并备案。

（三）留学生因生病等原因提出休学申请的，须先到国际教育学院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留学生休学申请表》，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科生经所在学院、教务处签署同意意见；硕博生经导师、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分别签署同意意见后，由国际教育学院为其办理休学手续，并正式函告留学基金委等上级主管部门。休学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学年，因事一般不准休学。

（四）留学生复学，需先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和所在学院协调同意后方可复学。

（五）留学生的日常考勤管理由所在学院负责。如发生违纪行为，由留学生所在学院与国际教育学院协商后，报请学校有关部门参照《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向留学基金委等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处理信息。

（六）留学生中途退学须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将本科退学学生信息报送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备案（硕博研究生退学，须报送至研究生院和学生所在专业学科点备案）。奖学金生退学时，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为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和各项离校手续，并及时向留学基金委等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自费留学生退学时，所交学费不予退还，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为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和各项离校手续。

（七）根据教育部有文件规定，奖学金生来华后原则上不得延长学习期限。对于在规定的奖学金期限内未完成学业的硕博留学生，留学生本人必须于每年4月1日之前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相关手续。并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报送至留学生上级主管部门。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享受奖学金，否则，在所延长的学习期限内，按自费生处理。硕博留学生学习期限只能申请延长一次，时间不超过一学年。

**六、毕业管理**

（一）本科留学生

1．教务处负责本科留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留学生所修课程的成绩单、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等及时报送至国际教育学院。

2．国际教育学院依据教务处提供的毕业资格审核结果，为留学生制作、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成绩报告单；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国际教育学院为其发放结业证书和成绩报告单。并及时向留学基金委等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毕业生相关数据。

3．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为毕业离校的留学生注销居留许可手续，并做好离校留学生的信息采集工作。

4．各有关部门、单位须做好离校留学生的档案整理及归档工作。

（二）硕、博留学生

1．研究生院负责硕博留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及硕博留学生所修课程的成绩单、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等以书面形式及时报送至国际教育学院。

2．国际教育学院依据研究生院所做出的毕业资格审核结论，为留学生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成绩报告单；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国际教育学院为其发放结业证书和成绩报告单。并及时向留学基金委等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毕业生相关数据。

3．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为离校的留学生注销居留许可手续，并做好离校留学生的信息采集工作。

4．各有关部门、单位须做好离校留学生的档案整理及归档工作。

**七、附则**

（一）本办法所指留学生系本、硕、博留学生及各类专业进修生，不包括语言生。来我校留学的语言生，其招生录取、日常管理、培养及结业等均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

（二）来我校进修课程及进修相关专业的普通专业进修生参照本科留学生办理，高级专业进修生参照硕博留学生办理。

（三）本办法中涉及本科留学生条款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涉及硕、博研究生条款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余条款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内蒙古工业大学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内工大校发〔2011〕58号）文件废止。